

北京  
朝陽大學  
旬刊

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商業之學報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朝陽大學出版部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論說	編訂支票法之管見	講師 李 所
	銀行資本金之研究(續完)	專經三 符致遠
譯述	信用原理 (二續)	大經三 方達觀
專件	德國參審審判廳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學校紀事		
朝大五七學潮紀實		

第三年

第二期

## 本社啟事

敬啟者本刊自發刊以來謬蒙各界歡迎無任感竊惟因本社編輯李斫君臥病年餘而杜守素先生又因事返梓停刊數月致負閱者諸君雅意深用歉仄現李君幸告全癒繼續編輯事務所有內容重加整頓按期刊行特此公達尙乞諒察爲荷

## 本刊下期要目預告

論說

公立辦護制度之研究(續)

本校教務長 夏勤

論商行爲之定義

講師 李斫

譯述

信用原理(三續)

錢潛  
方達觀

專件

北京商界及銀行票據習慣調查之概況

李斫

德國參審審判廳(續)

在 日 胡長清

#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第三年第二期

## 論說

### 編訂支票法之管見

李 圻

客有問於予曰。我國銀行業者。使用支票。流行甚廣。今若編訂票據法。自應將支票列入其中。便於適用。而予何爲獨欲將支票除外。僅於票據法中。訂立滙票本票二種。果何所據而云然乎。頗願聞其說焉。吾對曰。支票一項。不加入票據法。而特訂一種單行法規也。已爲予之過去主張矣。前於上海銀行週報及北京朝陽大學旬刊上。曾經揭載私擬票據法案第一條之修正案理由書。固早服從多數意思。變更主張將支票範疇縮小。而認爲見票即付滙票之一。訂入於票據法矣。明日黃華。何必重談乎。客復強予曰。立法問題。不厭求詳。子之修正案主張。固已知其說矣。而獨未聞支票另訂單行法之意見安在。吾子現居學者研究之地位。原不負何等責任。又何妨表而出之。以供世人研究耶。予感其誠。茲將當時編訂票據法向衆提出之意見書。抄示於后。以供閱者茶餘之閑話可耳。

### 支票一項暫采最新票據立法例釐定單行法規勿攙入票據法案其重要理由有四

第一 支票之用語上有疑義也。Cheque 一語。歐美先進諸國。均有相當國語表示之。日本向無此種制度。亦無是等習慣。明治維新。步武西歐。創法立制。關於 Cheque。則以小切手表示之。小切手之意。恰與我國商界上所稱之便條相合。語意寬泛。亦與 Cheque 相彷彿。至於我國所謂支票。約具三義。(一)同地匯票之性質。我國人士。對於匯票觀念。向以異地爲要件。實際上發生之同地匯票。則呼曰支票。(二)委託他人付款之證書性。原來金錢業者。自己發行票據約定自己付款者。普通稱之曰本票。而自己發行票據。委託他人代爲付款者。普通稱之曰支票。故有委託付款證之性質焉。(三)單純的提取存款所用之便條。苟有信用貸借情事。多憑摺據往來。其他計算貸借關係。輾轉撥賬間所用之便條。毫無支票之意義。據此三端。而支票之稱呼。絕不足表示 Cheque 之全部。今漫然訂入票據法中。而與匯票本票鼎足而三。恐竊以爲未當。

第二 不適於流通效用主義也。支票 (Cheque) 爲說明之便假定稱曰支票以下仿此) 之經濟作用。專重代現金支付之便。故其沿革上之發生。與匯票本票不同一源。法制上亦有歧視。支票規定。大多數立法例。僉限於「見票即付」。苟支票上。縱令聲明限期付款之必要。仍不發生效力。視同見票即付。反之。匯票本票。以限期付款爲原則。非當然認爲見票即付之票據。查我國上海習慣。普通匯票。大抵爲期限付。而爲見票即付者。除電匯兩外。實際殆絕無而僅有。此其一。在支票規定。據日本立法例所訂提示要求付款之期。自票面填具之日起。僅有十天。而匯票本票之爲見票即付者。自其填具之日起。訂爲一個年。其流通期間之

長短，可謂大相懸絕。夫票據立法。既經決采流通效用主義。則關於票據流通之機會。不可不從長計議。總括與大樁並爲一談。愚竊以爲未當。

**第三** 不適於普及主義也。支票之制度。從經濟上作用觀察之。(一)在於集中資金。社會交易。一依現款。費時費神。爲文明人所不喜。大抵利用銀行。預爲存款。使銀行代爲支付。人人如此。則資金遂集中一處。因利乘便。而爲其他有利生產業。社會生計。愈以向榮。(二)在於委託付款之轉合。多數人之存款。多數人之委託付款。均轉合一處。則僅於存款賬簿上。輾轉相撥。至於終結。雖無現款之支付。而已了結無數債務關係。此實支票之妙用。因此二端。主要先進國家立法例。多采以金錢業者。爲支票之付款人。如英美奧等國。限以銀行爲付款人。德甸限於銀行及類似銀行業者(如我國之錢莊票莊銀號等是)。法蘭西及日本雖無限制。而實際上以普通人爲支票付款者。絕無其事。今就支票之付款人。采法日法之規定。則法律與社會實際生活相反。至違現代立法之大原則。若采多數先進國立法例。限於金錢業者。則是票據行爲之當事者。而於支票獨有限制。與票據立法上所采之普及主義不合。若認支票爲例外。則例外貴乎嚴正。此學者之通說也。夫於法律之解釋。猶且如此。況對於根本立法主義上。擅設例外乎。愚竊以爲未當。

**第四** 支票內部關係之複雜也。票據關係。得分爲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二種。所謂內部關係者。即票據成立之契約關係是。外部關係者。即單純票據行爲是。舊立法主義。向以票據之爲物。不過匯款付款之工具。其票據行爲。是否成立。一以票據契約之有效無效以爲斷。新立法主義。注重票據之流通。甚不置重票據契約。僅取票據形式之嚴正。故其流通之效用。甚爲安全。支票關係。實際上向與資金關係相依爲命。各國立

法例如德國草案。法比意與日本諸國法律。均對於無資金關係。而發行支票者。有罰金之規定。職是之故。夫所謂資金關係者。不僅現金之存儲。其他信用貸借。交互計算等均包含之。要而言之。即因支票契約 (Scheckvertrag) 付款人所應支付之金額是也。契約關係。甚形複雜。我國各地習慣既參差而不齊。復乏成文債權法之訓練。若驟以要契約關係之支票。與不要契約關係之匯票本票。並為一規。難免齟齬。致害全般票據法案之理論。查德國票據法編訂史。所以棄舊立法主義而不用。獨以票據形式。流通效用。置於主位。而剔除內部契約關係者。正為此耳。我國現狀。有類德國編訂票據法之當時。奈何不采德國主義乎。統一票據規則。亦因各國內部契約關係。多不一致。而剔除支票於票據法範圍之外。甚足藉鑑於我國各省私法習慣之紛歧。奈何又視統一票據規則之立法例而不顧乎。日本商法。原來取法於法蘭西。其後因德英法派之影響。補苴罅漏。姑息成性。本非良好之模範。今猶取法於日本。訂支票於票據法之中。愚竊以為未當。

總上四項理由。以為支票法。尚有研究調查。悉心磋商之必要。應先行採用德意等國票據法及最新統一票據規則。剔除支票。速將票據法編訂成功。一面對於支票關係。趕速進行研究。並與各埠銀行公會共同調查。準備釐定一種最詳瞭明確之單行支票法。將來若發現支票應訂入於票據法中之重大理由。亦不妨合併之。此時即行以支票加入於票據法。竊為所不取也。

# 銀行資本金之研究

(續完)

符致達

(二)銀行之資本金小。則不能達其本來之目的。銀行設立之目的。本在於調劑社會之金融。銀行資本金若失之過小。則此種目的。往往不能達到。蓋社會金融之爲物。流動不居。變幻靡恆。每當金融寬鬆緩慢之際。銀行固可依提高利率之策。以圖達其調劑之目的。若一旦或因經濟界之活潑。或因金融季節之臨來。或因國內公債之募集。或因資金之流出。而致金融市場陷於緊急之時。則銀行之資本過小。勢必感於資金之缺乏。而停止其貼現與放款。若此。則市面日加困難。而恐慌亦將大作矣。

乙主張銀行資本金宜小者之理由

(一)銀行之資本金大。則易致分紅率之減少。夫銀行固以調劑社會金融爲目的。而利益之增加。亦爲其所極希望。銀行之資本金過大。則適足以與銀行以不利。而使其分紅率之減少也。例如今有A B二銀行。A行資本金爲權百萬元。B行則爲二十五萬元。假定一年內二行平均收受之存款。俱爲二百萬元。對於存款之準備金。俱爲四十萬元。(當存款數之十分二)其存款利率。俱爲平均年息三厘。放款利率。俱爲平均年息八厘。其營業費。亦俱爲每月二千五百元。則其二行年終結賬時之純益如左

A銀行

朝陽大學旬刊

朝陽大學旬刊

一·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收入額
計三·〇〇〇·〇〇〇	
扣 四〇〇·〇〇〇	存款準備金
殘二·六〇〇·〇〇〇	運用金(假定完全放出)
二〇八·〇〇〇	放款利息收入額
扣 六〇·〇〇〇	存款利息支出額
殘 一四八·〇〇〇	營業利益
扣 三〇·〇〇〇	營業費
殘 一二八·〇〇〇	純益

即對於資本金一百萬元每年可得之分紅爲一分一厘一毫

B 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收入額
計二·二五〇·〇〇〇	
扣 四〇〇·〇〇〇	存款準備金



殘一	八五〇・〇〇〇	.....	運用金(假定完全放出)
	一四八・〇〇〇	.....	放款利息收入額
扣	六〇・〇〇〇	.....	存款利息支出額
殘	八八・〇〇〇	.....	營業利息
扣	三八・〇〇〇	.....	營業費
殘	五八・〇〇〇	.....	純益

即對於資本金二十五萬元每年可得之分紅爲二分二厘二毫

從上例觀之。則A行之資本金。雖四倍於銀行。而B行之分紅率。則反幾二倍於A行。然則銀行資本金過大之不利。蓋亦何以見矣。

(二)銀行之資本金大則易陷銀行繁務於危險。銀行之資本金大。則分紅之比例。反因之減少。於是銀行爲圖股東之滿足起見。勢將輕濫放款。或從事投機。以謀減少資金之死藏。增加分外之利得。夫放款固爲銀行之正當及必要。然放款之先。必須注意其借主信用之厚薄。貸金用途之當否。償還期限之長短。貸出金額之大小。則其所放之資金。方可保其安全穩固。若銀行舍此不問。而濫行放款。倘一旦借主陷於不能償還。或償還愆期。則銀行之業務。社會之金融。均將受其不利之影響矣。至於投機事業。則尤非銀行之所宜染指。蓋銀行資本之運用。須來其確實而安全。若放行舉其資金以從事於含有危險性質之投機事業。使一旦幸而成功。則尙不見發生何種之弊害。若不幸而歸之失敗。則放行基礎。爲之動搖。而社會金融。亦將蒙其流毒矣。

總上以觀。則二者之主張。雖似各有理由。然其實。則均失之極端。蓋以同額之資本金。有在甲銀行以爲小者。而在乙銀行則或嫌其大。有在此地以爲大者。而在彼地則或嫌其小。故銀行之資本金額。須酌量銀行營業之情形及其所在地之狀況。而爲規定之標準。然後大之可以無傷。小之亦屬不妨。若全置實際上之一切情形於不顧。而惟依銀行資本金額大小在理論上之利害得失以爲取捨。其爲不當。尙何須言。

三

銀行資本金額規定如何之程度問題。既已述之於前。茲又進而論銀行資本金如何運用之問題。夫值斯資本主義的生產時代之今日。經營銀行者。固不可不有資本。若銀行對於其資本。不圖舉之以運用。則一方既犧牲銀行之利益。而他方又減少資金之效用。豈爲計之得耶。此銀行資本金之所以有運用之必要也。雖然銀行資本金之必要乎運用。固無異議。然究當如何運用而後可乎。關於此問題。有主張宜運用之於國債者。有主張宜運用之於貼現放款者。依余所見。則以後說爲正。蓋前者之主張。其理由蓋謂銀行之資本金。既有保證之性質。則其運用之方法。須求其確實而安全。若以國債而與貼現放款較。則國債係國家之信用。而貼現放款乃個人或私法人之信用。而個人或私法人之信。固不若國家信用之確實也。又個人或私法人若陷於破產。而失其付款或償還之能力。則銀行之資金。勢必歸諸烏有。至國家之信用。雖令有時失墜。願亦罕見其有破產之危險。是國債諸貼現放款爲安全也。故銀行之資本金。應以運用之於國債爲宜。然余以爲此誠非至言正論也。蓋國家之信用。未必皆較之個人或私法人爲優。而銀行放資於貼現與放款。亦未必不如放資於國債之確實而安全。此例何庸遠徵。即於今日中國見之矣。且銀行資金之運用。固不僅以確實安全爲已足。而尤須以能速迅收回爲必要。若銀行盡舉其資本金而運用之於國債。則當銀行臨於困難。必需資金之時。卽爲金融緊迫。經濟恐慌之日。坐是而國債之放買不易。資金之收

回甚難。銀行之急。將無法以資救濟。其結果固無以異乎不之資本也。且銀行設立之目的。所以與社會一般以通融資金之機會。而促進一國之產業者也。銀行以其資本金而運用之於國債。是與銀行之目的、相背而趨也。或者曰。若子所云。則銀行資本金似不宜運用之於國債矣。然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其資本金之大部分。除對於政府墊款外。餘皆運用之於國債。此曷故歟。曰。英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所以投其資本金於國債者。非謂其方法之良善。而樂意用之。蓋一則因其歷史上之關係。使之不得不然。一則因該銀行非保有國債。則不能營業及獲得發行紙幣之特權故也。

由是觀之。銀行運用其資本金於國債。既有種種之缺點。故欲求一比較適當之方法。則莫如運用之於貼現與放款。蓋貼現之票據。其期限通常不出九十日。而且自其票據發行之日起。至持至銀行貼現之日止。其間必經過多少之時間。故貼現期限。必較票據期限為更短。且銀行若陷於困迫。需要資金之時。則又可持其票據。再向他行求其貼現。故自資金收回迅速方面言之。則銀行資本金之應運用之於貼現也無疑。法律完備之國。其商律中均有票據法之規定。故凡票據之權利。皆有確實之保證。且票據之價格。鮮有昇降漲落之虞。迨至期滿之日。即能如額取款。故自資金之確實安全方面之則銀行資本金之應運用於貼現也。亦無疑。至於放款。則其資金收回之迅速容易。雖似較遲於貼現。然比之國債。則優勝多矣。至從其確實安全之點言之。銀行苟能對於其借主。加以十分周到之注意。或提出相當確實之擔保。則其所貸之資金。亦無慮其有何危險及損失。此銀行以其資本金運用之於放款。亦不可謂非適當之方法也。雖然。若夫銀行之資本金足以供貼現放款而有餘。則以此有餘之額而投之於信用昭著之國債。亦未嘗不可也。

譯述

# 信用原理

Comant著 方達觀譯述

信用在經營之地位上。居重要之部分。實不獨為各分子之重要者。即在全體之經營上。亦一要素也。信用之效果。顯而易見。信託之效果。不過一小部分耳。在此信用締結時。常以擔保物與抵押品為條件。蓋擔保物與抵押品。能低減危險之至極少之限度焉。不特此也。其他要素。在信用處理中之地位上。厥為「時間」耳。由此信用上之要素而生最明妙之界說。即 Tucker 云。如收貨幣商品器具及貴重物品讓與別人。在信用時代。可以俟諸將來而得償還相同之價值。"Black"亦創說信用之統治要因。為「時間」所影響。其持論如下：「信用者。如售賣購買力。交易借貸。或其他業務等貨物之轉讓。及價格之交付。服務之報酬。資本之先期給付。皆被「時間」所間斷。換言之。信用者。起於現在而結終於將來之業務者也。……無論如何信用之各種類的特點。成爲普通之業務。——而該業務開端爲時間所間斷。而完成者也。」此其特異之表徵云。

假設資本家不以貨幣或信用爲之產物。則唯一之儲蓄方法爲「剩餘」蓄剩餘必須由某人所有。物產而來。但不以

原料或其他精製之商品爲儲蓄也。在貨幣之使用。其第一方法。必使確實之產物留作儲蓄。一如貴金屬之用法而後可。此法行之於印度。及其他之文明國。而亦行之於現在之歐洲大陸各國也。

金屬貨幣之需要。若超過商品。必致物價暴落金屬貨幣必須適合於要求之量而後可。「商品」者。銀行信用之要素也。在資本流動的國家中。倘能保護其商品。則其信用永遠存立。且能支持其資本。使前後常相一致。是知信用者爲代表自動的生產者之勞動與資本也蓋生產者。大率專務增加原料之購買力。以從事生產。或以購買力供消費之事。於無論何年之元日焉。

云。手中如有資本之貯蓄。實屬分緊要。如其不然。則在改革之國家。其貨物耗糜之總數。必至等於零耳。

商業信用之根本宛似實事之結果是故

“Bohm-Bawerk, , Coquelin” 有極佳之傳布，其持論如下：

信用者。能推廣施行於此人。及他人。以至其他之消費人。是故由此工人達至彼工人。或由此商人。以達至彼商人。——在各國之情形觀察之。信用事業之最大量。端賴實業區域所組成者也。惟原料之生產人。先期供給原料與製造人。彼承受之。即從事於所供給之原貨。但當負某時間償還之責焉。

迨夫近世實行從事生產一切貨物以後。彼現有之原料。須先期供給與製造人。製造人即以新方法處理之。自製造人或經理人接受貨物以後。批發商應先期供給貨物與零賣商。——貸款於某人。及借款與某人。則貨幣之生產時時增加矣

未完

## 專 件

# 德國參審審判廳

本校派赴日本留學 胡長清

德國於初級審判廳採參審制地方審判廳採陪審制茲介紹參審制之大要如在陪審制之大要容他日介紹之再本法案除與國體牴觸部分外尙無何等變更合併聲明

### 第一 參審審判廳之組織

參審審判廳於初級審判廳審判刑事事件時由初級審判廳推事一人及參審員二人組織之以初級審判廳推事爲審判長參審員與初級審判廳推事有同等之評決權但有例外個定時不在此限參審員於無害推事職務安全之範圍內不惟對於被告人之罪責及刑罰應行參與即審判進行中應經言詞辯論之裁判及應宣告之裁判而無關於判決者亦得參與裁判以評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年少參審員爲始審判長爲終審判以外之必要裁判由初級審判廳推事爲之

### 第二 參審審判廳之權限

參審審判應對於法律規定之事件及地方審判廳刑事庭送交之事件有管轄權

法律規定之事件如左

I 一切之違警罪

2 單科二月以下輕徒刑或六百馬克以下罰金。併科拘役或以上之刑。或附加沒收之犯罪

3 基於親告訴追之毀損名譽但以私人依訴之方法已為訴追者為限

a 基於親告訴追之傷害罪

b 刑法第一二三條第二項之侵入住居罪

c 刑法第二四一條之脅迫罪

d 刑法第二六八條第二項第二九〇條第二九一條第二九八條之利己罪及海員法（一九〇二年六月二日）第九

三條第三項之罪

4 刑法第二四二條之竊盜罪但贖物價額未逾百五十馬克時

5 刑法第二四六條之侵占罪但被害價額未逾百五十馬克時

6 刑法第二六三條之詐欺罪但被害價額未逾百五十馬克時

7 刑法第三〇三條之毀棄罪但被害價額未逾百五十馬克時

8 刑法第二五八條及第二五九條之庇護及贓物罪但有關係之本犯行為屬於參審審判廳之管轄時

參審審判廳於審判之際判明其事物價額或被害程度超百五十馬克者以因其他理由必要停止訴訟手續為限應為管

精錯誤之宣告

二 地方審判廳刑事庭送交之事件如左

- 1 刑法第一一三條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七條第一項及第一二〇條之抗拒國權罪
- 2 刑法第一三七條之妨害公共秩序罪
- 3 刑法第一八〇條及第一八三條之猥褻姦淫罪
- 4 基於親告責追之毀損名譽罪
- 5 刑法第二二三條○及第二三〇條第二項之傷害身體罪
- 6 刑法第二四〇條之強制罪
- 7 刑法第二四二條之強盜罪
- 8 刑法第二四六條之侵占罪
- 9 庇護罪
- 10 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及第二五九條之贖物
- 11 刑法第二六三條之詐欺罪
- 12 刑法第二八六條第一項第二八八條及第二八九條之利己罪
- 13 刑法第三〇三條之毀棄罪
- 14 刑法第三三三條之賄賂罪



15 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三一六條第三一八條第三二七條第一項及第三二八條第一項之危害公共罪  
16 六月以下輕徒刑或千五百馬克以下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二七一條第二九六條第三〇一條第三二〇條  
之輕罪除外

17 犯罪當時未滿十八歲者之輕罪

18 違反公課及租稅<sup>α</sup>收應加算通脫額定其刑罰之罪

前記事件地方審判廳刑事庭於開始審判之際得因檢察廳之聲請爲送交參審審判廳之裁判但以無宣告六月以上輕  
徒刑千五百馬克以上罰金或千五百馬克以上償金之情事爲限又第一五號之情事已於行政官廳提起公訴時檢察廳  
得爲送交同樣參審審判廳之聲請

受事件送交之參審審判廳於其刑事事件與法律規定之事件同有管轄權可不受刑事庭送交意見之拘束而於法定刑  
範圍內量定刑罰

對於送交參審判廳之裁決或駁斥聲請送交之裁決不得提起抗告

(未完)

法律與命令 立憲國通例法律必須國會通過元首公布學者稱曰狹義法律焉其他若條例章程規則  
律令則例等等稱呼係由元首以教令或指令公布施行者命令也非法律學者或稱之曰廣義法律焉然在  
官署法院之官吏因其職責攸歸所稱之法應專指狹義法律而言即必須具備國會通過元首公布之二項  
要件緣官吏之援用法律與命令其效力之強弱不可以道理計故也我國暫行新刑律及刑事訴訟條例均  
係大總統之命令新任行政首隨時得以新命令受更之原非憲政國家正當之法今之法官遇有刑事案件  
一則曰按法懲治再則曰依法辦理吾不知所謂法者何法也「遵命照辦」而已矣法云乎哉

## 學校佈告

查本校學生主張罷課理由無非欲與各大學取一致行動爲詞現經電詢北大法大中大民大華大各校均仍照常上課是本  
校亦無罷課之必要茲特剴切申告仰本校各班學生照常上課俾校務得依舊進行否則惟有另謀良策以免辜負諸生家長  
期望之殷而受良心上之責備也此白

朝陽大學白

## 學校紀事

### 朝大五七學潮紀實

本校於五月七日以前即發現鼓動風潮之匿名揭帖多種初以爲係校中學生所爲乃經詳細調  
查方知係校外奸人來校煽惑迨五月七日各校學生在章宅與警察衝突後又復故造謠言謂本  
校學生當場被警察擊斃一人初謂係尹才一而尹生仍安然在校嗣又謂死者係林世璋遍查本  
校學生中並無林世璋其人至本校被捕學生雖有唐從周冷天華（冷天華被捕時更名陳雄故  
外間又誤謂冷生失踪）二人但已設法保出並將唐生從周送往首善醫院調治現已見愈當被  
捕各生未釋放時校中學生確有主張停課者惟經本校勸導結果

**始終繼續上課從**

**未有一日之停頓本校學生向來不願與聞外事** 即此次學潮旋起旋  
滅何嘗因此而罷課

**事實具在不難調查** 乃外間一二三報紙仍謂本校現在罷課狀  
態之中非係傳聞之誤即投稿者另含他種作用茲特略記顛末藉明真相而息謠言

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編輯處 朝陽大學旬刊社  
 印刷處 朝陽大學印刷部和記  
 發行所 朝陽大學出版部

電話東局一三七  
 電話東局三八六八  
 電話東局一三七

期數	報價	郵費	共計	附註
每旬一冊	四分	五厘	四分五厘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生年概加二元
半年拾貳冊	四角四分	六分	四角一分	
全年二十四冊	八角八分	一角二分	九角	
			一元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十元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上等	正文前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普通	正文後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六期者九折登半年者八折登一年者七折關於法政經商各種著書除照章折扣外仍可減收以示優待

## 本社編輯處啟事

逕啟者本刊印刷雖經詳細校對然魯魚亥豕所載多有此後除由本社特行注意校勘外尙希作者諸君發現謬誤之處開具正誤表以便更正事關文責幸勿輕視爲禱

## 朝陽大學出版部啟事

本出版部發行旬刊原係研究法律政治經濟商業之專門學報出版以來銷行甚廣如有海內外關於以上各部門類圖書雜誌之廣告深願代爲刊登取費格外從廉以示優異倘欲交換廣告者本部亦欣然樂從也謹啟